

贵阳市教育局文件

筑教发〔2021〕43号

贵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教育局、贵安教育管理处、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公平，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21〕3号）和《贵州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0〕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一) 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2021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要按时接受义务教育。对于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确需暂缓入学的适龄儿童，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含承担教育行政职能的社会事务部门，以下统称“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暂缓入学，不得擅自以在家学习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

(二) 依法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各地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建立和完善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县、乡、村、校四本工作台账以及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一生一表”，严格落实控辍保学“双线”管理和“七长”负责制，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对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各地各学校按照《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省教育厅关于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1〕10号)的要求，科学运用《控辍保学劝返复学工作指南二十条》等，保持控辍保学政策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确保辍学学生动态清零。

(三) 依法依规严厉查处非法办学行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教育部《禁止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若干规定》，认真

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代替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

二、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招生规定

(四) 实行计划招生管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核准的学校办学规模，综合考虑学校办学条件、标准班额、师资水平等因素，编制下达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并及时公布。2021年我市义务教育招生继续实行网上登记入学，统一实施计划招生管理。

(五) 坚持公办学校划片入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学校分布、适龄学生人数、学校规模、上下学交通状况，结合区域教育布局调整、新建及改扩建小区、人口变化等因素，按照就近或相对就近原则，科学划定公办学校招生入学范围；学校招生片区确定后，应在一段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对于需要对现行片区进行调整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以及教育督导等部门充分参与，规范划片工作程序，增强划片工作的认可度和公信力，相关结果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再予公布。新旧变化要设置合理的过渡期限。

市体育中学等招收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的体艺类专门学校可组织开展专业项目测评，不得组织文化课科目考试，招生方案需经专业主管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六) 实施民办学校统筹招生。实施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

民办学校招生实行全市统筹，报名对象为具有我市户籍或法定监护人持有我市有效期内居住证的适龄儿童少年，每名入学适龄儿童少年可选择填报1所民办学校，参与民办学校的招生录取，未被填报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按照公办学校的招生原则进行招生。民办学校或投资主体与当地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等订有协议、约定或接受委托、购买服务需负责接收生源的，在协议、约定、委托、购买服务期内按原定内容录取相关学生，不得挑选学生；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学生可以直接升入本校初中部，初中部招生名额多于小学部直升人数的，多余学位要按民办学校招生录取规则进行录取。

报名人数超过核定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小学和初中，录取学生全部通过电脑随机派位在报名学生中产生；报名人数未超过核定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由学校根据家长意愿直接录取报名学生，原则上学校不得录取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电脑随机派位由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公证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参加，全程接受社会监督，派位结果实时公布。电脑随机派位结束后，被录取学生在市教育局规定的时间和指定渠道缴纳学费，完成录取锁定。

（七）建立完善学位预警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出现常住人口中适龄儿童逐年增加、学位供给紧张的情况，及时加快学校规划建设，有效增加学

位供给，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需求。

(八)落实免试入学原则。免试入学是法律赋予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是义务教育的基本原则，适用于所有公民办学校。任何学校不得以面试、面谈、测评等名义挑选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九)实行随机编班方式。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公民办学校合理均衡配备师资，并通过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实行编班。严格按照规定控制班额，一年级班额原则控制在45人以内，七年级班额原则控制在50人以内，所有班额不得超过55人。对于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规划与常住人口相匹配但还未配建到位，且实行“小班化”教学的区县，要在将班额控制在55人以内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班额，增加供给学位。

三、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

(十)保障随迁子女入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居住证暂行条例》规定，坚持“两为主”原则，加快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外来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办法，进一步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原则安排随迁子女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公办学位不足的，应继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对脱贫家庭进城务工人员子女要优先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原则上各区(市、县)关于居住证持有时长、

居住年限、社保缴纳年限等入学条件规定，不得高于国家《居住证暂行条例》基本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仅凭居住证入学，确保持有居住证的随迁子女应入尽入。严禁要求随迁子女家长提供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户籍地无人监护证明。本市户籍跨行政区域流动的随迁子女，纳入全市统筹保障范围，根据其意愿由户籍地教育行政部门保障入学，或按照“两为主”原则由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妥善安置。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由市级统筹，各区（市、县）有关政策规定应大体一致。

（十一）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推进融合教育，按照分类安置的原则，“一生一案”做好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保障。对于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可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于需要专人护理、无法到校就读的采用送教上门、远程教育等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

（十二）保障易地扶贫搬迁户子女入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确保易地扶贫搬迁户适龄子女义务教育保障到位，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做好搬迁户子女就学衔接工作，并严格控制班额。

（十三）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性优惠规定，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退）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

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省级优才卡子女、“贵阳市人才服务绿卡”（不包括F类）持有人子女、归国华侨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要细化入学操作程序，落实教育优待政策，要按照相关规定，协调办理入学手续。

四、不断完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保障措施

（十四）加大分级分类统筹力度。我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在市招委会和市教育局统筹领导下，由各区（市、县）招委会和教育局组织实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细化分工，明确职责，建立科学有序、运转高效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机制，并按规定时间节点实施招生工作。全市义务教育招生网上登记的时间、对象、流程、所需资料等按《贵阳市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网上登记入学工作实施办法》（附件1）执行。

贵安新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由贵安新区教育管理处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按原有政策执行，同时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进一步加大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力度，满足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就读需要；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由双龙社会事业发展局与南明区教育局协商统筹安排。

（十五）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沟通联动机制建设，完善招生入学工作摸排机制和应急协作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

建立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摸排机制，对辖区内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摸底排查，制定招生入学工作风险防控预案，积极稳妥处置招生工作中的突发事件。

(十六)严格工作纪律。各地各学校要在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纪律，严禁设置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制条件；严禁学校设立“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招收中国国籍学生或面向中国国籍学生开设境外课程和使用境外教材；严禁学校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严禁民办学校在师资配置和实施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教育教学时区别对待政府通过协议、约定、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录取的学生。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纳入教育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要畅通举报渠道，开通举报电话，对于举报的顶风违反“十个严禁”等行为，要认真核实查处，对违规的单位或个人要严肃处理，及时通报。

(十七)加强招生工作宣传。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宣传工作由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组织，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与宣传部门、新闻单位密切协作，积极做好正面宣传，将招生工作政策、片区划分、入学登记时间、地点及所需手续等政策内容提前向社会公布，广泛运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都市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宣传招生入学政策，营造良

好的舆论氛围，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附件: 1. 贵阳市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网上登记入学工作实施办法
2. 贵阳市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管理办法
3. 贵阳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4. 贵阳市 2021 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时间安排表
5. 贵阳市各地 2021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咨询及监督电话
6. 贵阳市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划片招生摸底排查表
7. 贵阳市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备案表



(联系方式: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 87989439; 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 85519914)

附件 1

贵阳市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网上登记入学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秩序，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按照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贵州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0〕17号）《贵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筑教发〔2021〕43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推进教育公平和提升教育质量为主线，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目标，通过推进招生入学工作的网上管理，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划片入学政策，进一步规范我市义务教育招生秩序，依法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切实维护我市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合法权益，努力实现老百姓在家门口“学好上、上好学”。

二、主要任务

各区（市、县）招委会、教育局要在市招委会、市教育局的统筹部署下，按照“免试划片入学，实施计划管理，网上统一招生，公民办同步录取”的工作思路，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招生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以“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

平台”为依托，建立健全适龄儿童、少年网上信息采集系统，实施公办小学、初中网上划片入学，落实民办学校电脑随机派位工作要求，切实推进我市义务教育阶段阳光招生，确保我市 2021 年招生工作有序推进。

三、主要措施

（一）市级统筹管理，以县为主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的规定，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在市招委会领导下，由市教育局全面统筹，各区（市、县）教育局具体落实。各区（市、县）要切实履行组织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的主体责任，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划片入学原则，统筹好县域义务教育资源，将辖区内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纳入统一管理，切实规范民办学校的招生行为。

（二）规范班额配置，严格计划管理

各区（市、县）教育局要合理确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规模，充分应用“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提供的本区域入学适龄儿童、少年数据，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要根据学校办学条件、师资水平等审定当年招生计划，招生计划由本级招生委员会批准并报市教育局备案，学校不得随意突破计划，严禁学校以借读、挂学籍等方式招收学生。

（三）运用平台功能，完善过程管理

通过“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中的运用，以划片入学和建立户籍生信息

网上联合校验机制为重点，切实落实公办学校免试划片政策；以推行民办小学、初中电脑随机派位和免试直接入学网络化管理为重点，切实落实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工作要求；以非户籍生公办学校录取纳入平台管理和加强监督评估为重点，切实保障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网上登记作为入学录取的前提，网上入学结果与学籍办理相挂钩，并纳入政府教育工作目标考核，公平、公正、公开开展网上义务教育招生工作。

（四）加强宣传培训，促进规范管理

1. 加强宣传，确保应报尽报。各区（市、县）教育局组织辖区内幼儿园和小学，对毕业班家长就小学入学、小升初网上登记入学工作进行宣传培训，确保在园、在校学生能够及时参加网上登记。借助本级招生委员会的力量，组织动员社区（居委会）、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参与宣传工作，保证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家长能够知晓网上登记信息，及时让孩子接受义务教育。各区（市、县）教育局、招生部门和各义务教育学校要设立网上登记便民服务点，为有需要的适龄儿童、少年家长提供网上登记指导和帮助。

2. 统一信息发布，规范流程管理。5月13日，贵阳市教育局发布《贵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筑教发〔2021〕43号）等相关文件。各区（市、县）教育局及时完成对辖区内公办学校的学校简介、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的审核并提交平台；5月25日前，完成经过审核的市、县级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划片方案提交到平台统一发布。

（五）加强过程监督，强化结果考核

各区（市、县）要成立义教招生监督小组，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规范管理，确保程序公开、过程公正、结果公平，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市将建立义务教育网上招生考评机制，设置考评指标，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的网招工作执行情况纳入本年度政府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学校的网招工作执行情况纳入本年度区县教育局目标考核指标体系。

四、招生流程

（一）网上报名登记

1. 登记对象

（1）申请公办学位登记对象

小学一年级入学须年满6周岁，即2015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出生的贵阳市户籍儿童，以及法定监护人具有贵阳市有效居住证且符合登记区（市、县）招生政策的同年龄段儿童；初中一年级入学应为具有贵阳市户籍或法定监护人具有贵阳市有效居住证且符合登记区（市、县）招生政策的2021年小学应届毕业生。

非户籍生在平台登记后，是否能分配公办学位，还须通过各区（市、县）教育局安排的现场审核。

（2）申请民办学位登记对象

小学一年级入学须年满6周岁，即2015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出生，具有贵阳市户籍或法定监护人具有贵阳市有效居住证的儿童；初中一年级入学应为具有贵阳市户籍或法定监护人具有贵阳市有效居住证的2021年小学应届毕业生。

2. 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为：5月31日—6月10日

报名期间每天开网时间为：上午8:00—晚上24:00

3. 登记渠道

(1) 直接登录“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站：
<http://yjrx.gyzkzx.cn>。

(2) 登录贵阳市教育局网站：
<http://jyj.guiyang.gov.cn>，点击“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链接进入平台。

(3) 登录贵阳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网站：
<http://www.gyzkzx.cn>，点击“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链接进入平台。

为了更好的进行网上登记，报名时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或QQ浏览器（极速模式）。

4. 登记内容

(1) 户籍地适龄儿童、少年

填报新生基本信息、监护人等信息。

(2) 非户籍地适龄儿童、少年

填报新生基本信息、监护人、居住证编号等信息。

(3) 民办学校报名登记

贵阳市户籍生或学生法定监护人具有贵阳市有效居住证，可选报1所民办小学或初中。

(二) 网上初审

报名期间，家长请按照平台要求登记信息，平台将通过公安信息系统审核学生的户籍或居住证等信息。学生信息要如实填写，如填报虚假信息将影响学生正常入学。

（三）户籍生入读公办学校现场审核

平台将根据户籍生登记的信息，依据各区（市、县）教育局公布的划片方案，将学生分配到相应现场审核点，平台将于7月14日后通过短信和平台提示两种方式通知家长打印现场审核表，家长按现场审核表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需提供的资料到审核点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时间7月16日—7月18日，审核通过的学生现场确定学位，系统锁定该生信息。审核未通过的学生由区（市、县）教育局根据招生政策进行统筹安排。一经确认，系统锁定学生录取信息，不能再被其他公办或民办学校录取。

优先选择民办学校的户籍生，确认未被所选民办学校录取后，再到公办入学的审核点进行现场审核。

（四）民办学校招生

民办学校招生一律不得以面试、面谈、测评等名义选拔学生，学校录取工作按照“登记+电脑随机派位+学位确认”模式进行；学生登记报名期间，符合民办学校报名条件的新生可选择1所民办学校。

报名学生数小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小学、初中可根据家长意愿直接录取。报名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小学、初中，采取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招生。电脑随机派位工作集中安排在7月13日进行，并于当天以短信和平台提示两种方式告知中签及缴费事宜。中签学生需在7月14日—7月15日向中

签民办学校银行账户一次性缴纳一个学期的费用（含学校招生简章上所列应收学费、住宿费，不含代收费及服务性收费），银行缴费回单将作为学位确认的唯一依据，逾期未缴费学生视为放弃中签资格。学位一经确认，系统锁定学生录取信息，不能再被其他公办或民办小学、初中录取。

（五）非户籍生入读公办学校现场审核

非户籍生申请公办学位现场审核工作，由各区（市、县）教育局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安排，各区（市、县）教育局将会通过短信及平台信息通知现场审核的时间和地点，学生及家长携带各区（市、县）教育局招生政策上要求的资料到现场进行审核。

（六）其他事项

1. 登记报名期间，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省级优才卡子女、“贵阳市人才服务绿卡”（不包括F类）持有人子女、归国华侨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等政策生，都需到区（市、县）教育局进行现场信息采集，具体时间见5月25日在平台上发布的各区（市、县）招生政策，政策生由各区（市、县）教育局按相关政策进行安排。有意愿选择就读民办学校的按民办学校招生政策执行。

2. 九年一贯制民办学校，应首先通过直升招收本校自愿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剩余的招生计划须公开报名。各民办学校于5月20日前将学生直升情况上报各区（市、县）教育局。各区（市、县）教育局于5月27日前对其资格和数量进行审定，并报市教育局备案。学校要按规定将直升学生

信息经区（市、县）教育局审核后提交平台汇总标识，一旦标识系统将锁定其信息，不能再被其他公民办学校录取。学校要和直升生家长签订入学承诺书，各区（市、县）教育局要以签订的入学承诺书作为审核通过的必要条件。

3. 对于承担小区配套入学服务的民办学校，5月20日前要将本校配建生名单上报各区（市、县）教育局审核，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其配套服务招生计划和面向社会招生计划，配套服务招生计划在民办学校电脑随机派位工作结束后，如有剩余由各区（市、县）教育局统筹安排。

4. 贵阳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户籍生都要在统一报名阶段进行平台登记。特殊原因需要进行补登记的，须经过区（市、县）教育局同意进行补登记。

五、复审及入学办理工作

各区（市、县）教育局要做好新生入学的复审工作，组织人员对新生入学情况进行复审，并根据网上录取复审结果办理学籍。

六、相关工作要求

各地各学校要在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纪律，严禁设置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限制条件。

（一）公办、民办学校在招生过程中，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二)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三)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四)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五)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六)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七)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试等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八)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九)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十) 严禁民办学校进行虚假招生宣传。各区(市、县)教育局严格按照市教育局的统一安排进行宣传，并对辖区内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宣传进行监督指导。公办学校原则上一律不作招生宣传。

贵阳市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 民办学校招生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统筹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市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的招生工作，根据《贵州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0〕17号）《贵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筑教发〔2021〕43号）《贵阳市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网上登记入学工作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通过“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完善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入学信息采集，以实施计划管理为基础，以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为要求，落实电脑随机派位工作规定，规范我市民办小学、初中的招生行为，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平稳顺利。

二、招生工作规则

（一）实行网络化管理。2021年我市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全部纳入网上管理，通过“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完成招生。所有招收学生必须在平台登记报名，通过网上招生各流程完成录取。

（二）严格计划管理。各民办学校招生计划由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下达，报市教育局备案，并通过“贵阳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于5月25日对外公布。各民办学

校不得随意突破招生计划，特殊情况需增加招生计划的，必须履行申报审批手续，按学校申请—辖区教育局审批—市教育局备案流程执行。

（三）统一招生时段。公民办同步招生，严禁任何学校提前招生，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学校按照《贵阳市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网上登记入学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招生。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小学、初中可根据家长意愿直接录取。

三、招生工作相关规定

（一）招生简章的审核及公布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要实事求是，真实准确，不得夸大误导学生，不得对考试成绩进行宣传。简章的审核按审批地由各区（市、县）教育局负责，并报市教育局备案。各民办学校招生简章要按规定由各区（市、县）教育局完成审核并提交平台，平台统一于5月25日向社会公布。

（二）民办中小学入学网上登记

5月31日—6月10日网上登记，贵阳市户籍生或学生法定监护人具有贵阳市有效居住证，可选报1所民办小学或初中。

（三）电脑随机派位学校的确认及公布

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小学、初中，其招生计划全部纳入电脑随机派位，6月25日平台将公布电脑随机派位学校名单及基本情况。

（四）电脑随机派位操作

7月13日，电脑随机派位由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公证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参加，全程接受社会监督，派位结果实时公布。电脑随机派位结束后，被录取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和指定渠道缴纳学费，完成录取锁定。

（五）电脑随机派位学生的录取

电脑随机派位中签学生需在7月14日-7月15日向中签民办学校银行账户一次性缴纳一个学期的费用（含学校招生简章上所列应收学费、住宿费，不含代收费及服务性收费），银行缴费回单将作为学位确认的唯一依据，逾期未缴费学生视为放弃中签资格。学位一经确认，系统锁定学生录取信息，不能再被其他公办或民办小学、初中录取。

（六）非电脑随机派位学校的报名和录取相关规定

全市网上统一报名时间截止后，对于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小学、初中可根据家长意愿直接录取，剩余计划招生数可适当延长学校招生时间。符合条件的学生可线下到该类学校报名并进行网上录取，学生报名录取时间不得晚于8月31日。

（七）入学办理

学校通过平台导出新生入学审核名册，经校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区（市、县）教育局审定，以此作为办理新生学籍依据。

附件 4

贵阳市 2021 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间节点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5 月 25 日	发布市、县级招生政策信息	各地教育局行政部门
5 月 31 日—6 月 10 日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网上登记	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6 月 11 日—7 月 3 日	完成网上初核	各地教育局行政部门
6 月 25 日	公布民办学校报名情况	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7 月 13 日	完成民办学校电脑随机派位	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	电脑随机派位民办学校学位确认	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7 月 16 日-7 月 18 日	公办学校现场确认	各地教育局行政部门
7 月 13 日—7 月 31 日	非电脑随机派位民办学校学位确认	各地教育局行政部门
8 月 1 日—8 月 31 日	非电脑随机派位民办学校补录取	各地教育局行政部门

备注：随迁人员子女申请公办学位现场审核时间由各区（市、县）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安排，及时向社会公布。

贵阳市各地 2021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 咨询及监督电话

所属地	责任科室	电话	备注
贵安新区	教育管理处	88901170	咨询电话
		88929056	监督电话
云岩区	招考中心	86505670	咨询电话
	监察室	86504635	监督电话
南明区	基教科	85813139	咨询电话
	信访办	85860991	监督电话
观山湖区	招考中心	84105641	咨询电话
	监察室	84119016	监督电话
花溪区	教育科	83155085	咨询电话
	党政办	83851741	监督电话
乌当区	教育科	86841405	咨询电话
	思政科	86410029	监督电话
白云区	基教科	84607159	咨询电话
	监察室	88340223	监督电话
清镇市	教育科	82586042	咨询电话
	纪检监察室	82523439	监督电话
修文县	教育科	82370591	咨询电话
		82371970	监督电话
开阳县	教育科	87221125	咨询电话
	党建办	87221354	监督电话
息烽县	教育科	87726213	咨询电话
	纪检室	87722455	监督电话
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社会事务局	18085193060	咨询电话
		85512537	监督电话